大埔區民主派區議員
關永業 任啟邦 區鎮樺
周炫瑋 劉勇威 任萬全

敬啟者：

要求政府撤回違反《基本法》第18條及第22條的高鐵一地兩檢方案，
並要求重新諮詢公眾

爭議多時，特區政府終於在本年7月25日公布高鐵香港段一地兩檢方案，方案以「租賃」形式，在西九總站部分樓層劃為大陸口岸區，大陸口岸區、月台及高鐵車廂均實施中國大陸法律，連《基本法》條文也不適用，大陸人員擁有刑事執法權，可帶槍執法，亦有權將違法者押返大陸。

我們認為方案違反《基本法》第18條及22條中，有關全國性法律不在香港實施，及大陸執法人員不能在港執行職務的條文。即使政府聲稱根據《基本法》第20條，香港政府有權要求北京政府授予額外權力，容許香港向大陸出租口岸區及出讓司法管轄權，但我們認為第20條不等於港府可藉此獲得違反《基本法》其他條文的權力，亦不可藉此違反一國兩制的大原則，否則便會令保障港人的《基本法》出現巨大缺口。

此外，前任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在2009年曾指出，高鐵一地兩檢會參考外國模式，只涉及預先查核旅客證件，不涉及執行刑事法例，但如今的方案卻容許大陸人員執行大陸刑事法，而且可配槍，我們認為是過份及不必要。以連接英法兩國的「歐洲之星」列車為例，即使奉行一地兩檢，但刑事管轄權仍主要以英法邊界釐定，僅劃出部分限制區域予對方執法，與高鐵香港段的一地兩檢有明顯差別。根據《基本法》第14條，即使駐港解放軍，駐港期間亦要遵守香港法律，但在西九總站執勤的大陸人員完全不受香港法律約束，此舉並不合理。

故此，我們認為，政府必須撤回一地兩檢方案，重新諮詢公眾，並在諮詢文件中加入兩地兩檢、車上檢等方案，與一地兩檢方案比較效益，以向公眾交代為何政府堅持一地兩檢的原因。我們希望 主席閣下將上述議題放於2017年9月7日的大埔區議會大會上討論，並要求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到本會聽取我們的意見，希望 閣下予以安排。

最後，我們提出書面動議，動議措辭如下，「本會要求政府撤回違反《基本法》第18條及第22條的高鐵一地兩檢方案，並要求重新諮詢公眾」。

大埔區議會
張學明主席

大埔區議員
關永業 任啟邦 區鎮樺
周炫瑋 劉勇威 任萬全
(任啟邦 代行)謹啟

Office of Yam Kai Bong, Tai Po District Council Member
埔
任啟邦
議員辦事處

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

聯絡處地址：大埔富善邨善美樓地下23號 電話：26644644 傳真：26644445